《憲法與行政法》

一、某國立大學(以下簡稱甲校)為培養原住民族學術人才,並期待畢業生能夠回饋原住民族之發展, 故設立大學部之「原住民族法律學系」,於單獨招生簡章中明文規定報考資格「限原住民族學生」。 非原住民之高中應屆畢業生某乙(以下簡稱乙生),擬報考該系,但甲校告知資格不符。

乙生認為自己僅因非原住民之身分,而無法報考甲校原住民族法律學系,主張甲校此等規定,限 制其受教育之權利,且屬依據種族身分而分類之差別待遇,有違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

- (一)乙生應循何種救濟程序,請求何種司法機關審查甲校規定之合憲性?請將乙生依法得適用的司法救濟管道,分別列出並予說明。(15分)
- (二)您是甲校之法律顧問,請說明本件爭議之爭點,正反方面之實務見解,以及該規定是否合憲。 (35分)

參考法條: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7條第1項

爲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

命題意旨	本題第一小題在測驗考生釋憲之形式程序,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之操作;第二小題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測驗優惠性差別待遇合憲性和大學自治與法律保留之關係。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首重人民依司審法第5條第1項第五款爲釋憲需窮盡救濟途徑;第二小題須提出大學自治
合起腳鋌	與法律保留之相關實務見解、優惠性差別待遇之相關實務見解。
	1.《高點憲法講義》第一回,韓台大編撰,違憲審査制度部分
考點命中	2.《高點憲法講義》第二回,韓台大編撰,平等權部分
	3.《高點憲法講義》第三回,韓台大編撰,大學自治部分

【擬答】

- (一)乙生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司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
 - 1.司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要件:
 - (1)聲請主體爲人民、法人或政黨
 - (2)憲法上保障之權利受侵害
 - (3)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 2.本案中,乙生可以其憲法保障之教育權(釋字第 626 號參照)與平等權受侵害,對於該國立大學簡章(命令位階,釋字第 626 號參照)提起釋憲。然基於補充性原則,其必須經普通法院救濟獲得確定終局判決方得爲之,就所謂確定終局判決實務上予之限縮,爭議如下:
 - (1) 實務見解

實務向來偕認爲所謂確定終局判決,必須限於窮盡救濟途徑,僅例外於具備*原則之重要性*,且事實已臻明確而無爭議餘地可經個案決議受理(司法院大法官第 1125 次會議決議參照)。

(2)學理

學理對於上開實務見解予之批判者,如釋字第 490 號劉鐵錚不同意見書:「…其註定浪費二造當事人之時間、精力與金錢,卻爲不爭之事實;而其增加上級審法院法官無謂之審判負荷,虛擲寶貴司法資源,也屬難以避免之事項…」。

- (3)綜上,乙生若欲向司法院大法官爲釋憲之聲請,應先向普通法院爲救濟,若依現行實務運作,其必須窮 盡救濟途徑獲得確定終局判決方得爲釋憲之聲請。
- (二)本件爭議之爭點爲大學自治是否受法律保留之拘束與優惠性差別待遇之合憲性,試就實務見解討論如下:
 - 1.大學自治排除法律保留
 - (1)釋字第 543 號:「...該校民族學系並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修訂

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要點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適用問題。···」

(2)釋字第 626 號:「...大學對於入學資格既享有自治權,自得以其自治規章,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

相關入學資格條件,不生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

- (3)綜上,實務見解認爲於大學自治之範疇排除法律保留之適用。
- 2.優惠性差別待遇之違憲審查標準應予之放寬
 - (1)釋字第 649 號:「...係以保障視覺障礙者 (下稱視障者) 工作權爲目的所採職業保留之優惠性差別待遇,亦係對非視障者工作權中之選擇職業自由所爲之職業禁止,自應合於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是以,大法官肯認優惠性差別待遇之存在,再觀其所謂「...目的與手段間難謂具備實質關聯性,從而有違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可知對於優惠性差別待遇係採中度審查標準。
 - (2)釋字第719號:「...系爭規定係立法者爲貫徹上開憲法暨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促進原住民就業、改善其經濟與社會狀況,而透過得標廠商比例進用之手段所爲優惠措施...」,再觀其所謂「...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參照)。是系爭規定係爲維護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洵屬正當。...」可知其對於優惠性差別措施係採相當寬鬆審查標準。
 - (3)綜上,可知我國實務見解對優惠性差別待遇違憲審查標準趨於寬鬆。
- 3.本案之違憲審查論述如下
 - (1)形式合憲性

依上述,實務見解認爲大學自治排除法律保留之適用,縱使依學說見解而有適用,亦因大學自治而有所鬆綁,本案中,若依實務見解,應認爲大學以簡章規定符合形式合憲性。

(2)實質合憲性

A.違憲審查標準採擇

本案爲對原住民之優惠性措施,係屬優惠性差別待遇,實務見解認爲應採較寬鬆之違憲審查標準,本 文以爲優惠性差別待遇雖係以種族爲區分標準,然其卻非傳統之對種族壓迫與歧視,反之,其係屬對 於弱勢團體之扶持,使其有公平競爭之機會,是不應以推定違憲之嚴格審查標準爲審查,加之我國憲 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基本國策明定國家對於原住民族在教育地位之扶助,而應以較寬鬆之中度 違憲審查標準爲之,其目的所求爲重要之政府利益,而手段與目的之關聯性,則具備相當關聯性爲已 足。

B.目的

系爭簡章之目的應係爲保障原住民入學管道,以改善其弱勢地位,此目的符合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亦合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7 條之政府應發展原住民文化,而設立相關學術組織。是以,本文可認爲此目的具備重要之政府利益,而合憲。

C.手段

而手段上可茲探討的是,該手段是否排除非原住民學習該學科之機會,從簡章以觀,其排除非原住民 就讀該科系,似存在排除原住民以外之人學習該學科之劇烈侵害手段,然實則,非原住民亦可進入該 校學習法律,即可申請進入該校之一般法律系就讀,並非一律阻斷非原住民學習法律學科之機會。則 該手段與目的應具備相當關聯性而合憲。

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某甲自民國(下略)90年1月起於乙機關擔任前揭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但並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乙機關因未確實掌握核發主管加給之要件,仍按月核發某甲主管加給。嗣經相關機關於101年1月查核要求改正,乙機關經查證後,於101年6月發函要求某甲繳還其自90年1月起至101年5月止受領之主管加給。請詳附理由依序說明:

野、土建東班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意旨,某甲不服乙機關要求繳還主管加給之通知,得否向法院請求 救濟?(20分)
- (二)乙機關所為,要求某甲繳還主管加給之通知,其法律性質為何?(15分)
- (三)乙機關至101年6月始發函要求某甲繳還其自90年1月起至101年5月止受領之主管加給,

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期間之規定?(15分)

4	命題意旨	本題之命題意旨,在於答題者對於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復審程序之救濟,及期間規定等基本概念,是否可充分掌握適用。
2	答題關鍵	答題者須掌握公務人員公法上請求權之屬性,復審程序之救濟,及期間規定等基本概念。
-	考點命中	《高點行政法選擇、實例實戰解析》,溫律編撰,2014 年版,頁 3-3 至 3-7。

【擬答】

(一)某甲不服乙機關要求繳還主管加給之通知,得循序向法院提起救濟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87 號、201 號明白揭示公務人員對於退休金事件、釋字第 312 號關於福利互助金事件、釋字第 266 號關於考績獎金事件等,若認爲其權利受侵害,均得「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由此可知,有關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時,均有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機會。

本題中,某甲不服乙機關要求繳還主管加給之通知,由於該通知涉及某甲所受領之主管加給返還問題,即屬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事項。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爲之行政處分,認爲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該法提起復審;若對復審決定不服,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0條參照)。

(二)乙機關要求某甲繳還主管加給之通知,性質上屬行政處分

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爲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爲。

本題中,乙機關於 101 年 6 月發函要求某甲繳還其自 90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5 月止受領之主管加給,性質上即屬行政機關單方針對某甲溢領加給事項之具體事件,所爲對某甲課予返還義務效果之行政行爲,核其性質,自屬行政處分。

- (三)乙機關至101年6月始要求某甲繳還其自90年1月起受領之主管加給,並未符合相關期間規定
 - 按「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為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由此可知,行政機關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 5 年,且一旦罹於時效,權利即歸於消滅,係採「權利消滅主義」而非「抗辯權發生主義」。

本題中,乙機關至 101 年 6 月始要求某甲繳還其自 90 年 1 月起受領之主管加給,而行政程序法係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 90 年 1 月起之公法上返還請求權,尚無殘餘時效問題,有該 5 年時效規定之適用,且罹於時效部分之請求權,歸於消滅。因此,乙機關之請求範圍中,就已經罹於時效部分,其請求即非適法。

- 三、甲於坐落 A 市內某大樓一樓開設夜店。為炒熱氣氛,營業時間內全程以喇叭放送高分貝音樂,至凌晨 3 點打烊為止;惟該樂聲卻侵擾到同大樓二摟住戶乙。乙忍受數週後,終因不堪生活環境安寧嚴重受妨害,遂向 A 市政府檢舉。 A 市政府派員至現場測定,確認甲所發出之音樂聲超出該區噪音管制標準,遂以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根據同法第 24 條命甲限期改善。嗣因期限屆至甲仍未改善,A 市政府遂再依同條規定,對其施以按日連續處罰。縱然如此,甲依舊透過喇叭超標放送音樂。案經數月仍未解決,乙因噪音干擾致長期徹夜失眠,生活作息大亂,精神持續不濟,再次請求 A 市政府應對甲祭出鐵腕,令其不得再使用擴音設施放送音樂,始能治本地解決噪音問題。試問:
 - (一)乙可否根據噪音管制法之規定,請求A市政府禁止甲繼續使用擴音設施?(25分)
 - (二)乙可否直接以基本權為據,請求 A 市政府禁止甲繼續使用擴音設施? (25 分)

參考法條:

噪音管制法

- 第1條:「爲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 第 9 條:「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 一、工廠(場)。
- 二、娛樂場所。
- 三、營業場所。
- 四、營建工程。

五、擴音設施。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的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爲止;其爲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 一、工廠(場):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三、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 四、擴音設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五、其他經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如下:

- 一、工廠(場)不得超過九十日。
- 二、娛樂或營業場所不得超過三十日。
- 三、營建工程不得超過四日。
- 四、擴音設施不得超過十分鐘。

五、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其改善期限由主管機關於公告時定之, 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法人或非法人之場所、工程或設施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處罰其實際從事行爲之自然人外,並對該法人或非法人之負責人處以各該款之罰鍰。」

第 35 條:「未於依本法所爲通知補正或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補正資料、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或 其他符合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爲未完成補正或改善。

未於本法規定期限屆滿前完成補正或改善者,其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規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噪音管制標準

第1條:「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3條:「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六、測量地點:……(四)測量擴音設施時,以 擴音設施音源水平投影距離三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測量之。若移動性擴音設施前進時,測量地點以與移動音源最近距離不少於三公尺之主管機關指定位置測量之。……」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主觀公權利是否得精準操作,就其檢驗步驟與層次,尤須精確掌握。

答題關鍵 須精確掌握主觀公權利之操作。

[1.《高點行政法選擇、實例實戰解析》,溫律編撰,2014 年版,頁 1-4 至 1-7。

2.《高點行政講義》第一回,溫律編撰,頁 149。

【擬答】

(一)乙可根據噪音管制法之規定·請求 A 市政府禁止甲繼續使用擴音設施

本題所涉及者,爲保護規範理論之解釋與適用。按保護規範所處理者,其有三重檢驗標準:第一,行政機關或第三人之作爲或不作爲是否違法?違背何種法規?如前述答案爲肯定,則須進一步分析該被違反之法規,除保護公益之目的外,是否兼及私益?若該被違反之法規兼及公益與私益(即爲「保護規範」),則第三個層面之問題,則是本案之當事人是否爲該保護規範效力所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9 號解釋參照)。以下,本文即以上述之檢驗標準,分析乙是否具備請求 A 市政府禁止甲繼續使用擴音設施之公法上權利。

1.A 市政府若未禁止甲繼續使用擴音設施,是否違反相關規範?

由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規定可知,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噪音管制相關規定者,得予令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等,亦即法規規定課予行政機關作成相當防制噪音之作爲義務。若 A 市政府消極不作爲,而未予制止,即與該規定之意旨有違。

2.噪音管制法第24條規定,是否兼有保護公益與私益之目的?

噪音管制法之立法目的為「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第1條參照),從而可推知該法第24條關於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防制噪音措施之規定,應具有維護國民健康、提高國民生活品質之公益目的。然而,參酌該法第24條,似有隱含「主管機關對於噪音源產生之噪音,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受影響人民」之意旨。由此可知,前皆條文之規定,除保護不特定多數人之公益外,亦兼有保護特定人私益之意旨。

3.乙是否爲保護規範效力所及?

本案之乙爲與該夜店位於同棟之二樓住戶,爲直接受該噪音源噪音影響之對象,故乙應爲保護規範之效力所及。故乙對於請求制止該噪音源一事,應具主觀公權利。

因此, 乙可根據噪音管制法之規定: 請求 A 市政府禁止甲繼續使用擴音設施。

(二)乙尚不得直接以基本權爲根據,請求 A 市政府禁止甲繼續使用擴音設施

現行司法實務上認為,揆諸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原則上係指國會所制定之法律而言,自不包括憲法、大法官解釋等在內,人民不得據之爲公法上之請求權規範基礎。由人民權利保障之觀點而言,若立法怠惰而至下位階法律有所缺漏,自應得引據憲法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作爲主張或法院審判之基礎。

而本題中,如前所述,基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9 號解釋之意旨,已有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規定,足爲其公法上之請求權基礎,故尚不得直接以基本權爲依據,請求 A 市政府禁止甲繼續使用擴音設施。

- 四、(一)某甲所有坐落於臺北市〇區〇段〇地號土地一筆及其上建築物,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劃定為更新地區,並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A 公司所擬具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嗣 A 公司舉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後,將全案提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通過,由臺北市政府核定准予實施在案。甲不服該核定處分,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內政部以訴願有理由而撤銷原核定處分。試問:臺北市政府不服該訴願決定,得否提起行政訴訟?請詳細論述法條依據及相關爭點。(25分)
 - (二)嗣後,都市更新條例中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規定,因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09號解釋宣告違憲。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規定,其同意比率太低,亦經該解釋宣告違憲。請回答以下問題;基本權利之功能,向有主觀公權利與客觀法秩序之區別,請說明其內容。又上述大法官解釋涉及那些基本權利之客觀法秩序功能?(25分)

參考法條:

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 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 更新事業機構爲實施者實施之。

前項之申請,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一之同意;其同意比例已達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免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並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地方制度法第18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 (二) 直轄市建築管理。
- (三)直轄市住宅業務。
- (四)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五)直轄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六)直轄市營建廢棄十之處理。

V /		
命題意旨	本題第一小題在測驗考生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3項是否需踐行訴願程序;第二小題則是測驗基本權	
, , , , , , ,	之客觀面向爲何,並以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爲背景請考生爲分析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應將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九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爲敘明;第二小題須提出基本	
	本權之主觀面向與客觀面向爲何,並以之分析 709 號之意旨	
上 即	1.《高點憲法講義》第一回,韓台大編撰,基本權之功能	
考點命中	2.《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七回,艾台大編撰,訴願制度	

【擬答】

- (一)台北市政府可否針對該內政部訴願決定爲行政訴訟,爭議分述如下
 - 1.肯定說

學理上有以大法官釋字第 553 號宣示地方自治受制度性保障精神,認為地方自治團體自治權受侵害時,可 爲救濟。今內政部對於台北市政府所爲之訴願決定,已侵害其自治權,故應予之爲行政救濟,以維地方自 治精神。

- 2.否定說
 - (1)訴願機關所爲之訴願決定,原處分機關無法續爲救濟,蓋訴願制度具有機關內部省察之機能,亦屬行政 一體之展現。
 - (2)又依訴願法第 95 條:「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輔以訴願法第 96 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爲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爲之,並將處理情形書面告 知受理訴願機關。」可知原處分機關非能爲行政救濟。
- 3.本文以爲,依訴願法第95條與96條之規範,可知原處分機關對訴願決定非能爲行政救濟,然本題之主體 爲台北市政府與內政部,關涉中央與地方分權與監督,爲貫徹釋字第553之地方自治受制度性保障精神, 應認爲此時訴願決定帶有中央對地方監督之色彩,而允之爲行政訴訟爲是。

(二)

- 1.基本權利之主觀公權利與客觀法秩序
 - (1) 主觀面

①防禦功能

防禦功能指基本權賦予人民於國家侵犯到其所受基本權所保護之法益時,得根據基本權之規定,請求 國家停止侵害。

②給付功能

給付功能指基本權主體之人民,得直接根據基本權之規定,請求國家提供特定經濟與社會之給付。

(2)客觀面

①保護義務功能

基本權之規定應指國家負有保護國民基本權之義務。由此並可推導出對來自於私人之違法侵害亦應加以防衛,此即「基本權之保護義務功能」,又稱爲「國家保護義務」。

②組織與程序保障功能

組織與程序保障功能,係指國家應負有提供創造適當組織與程序之義務,又可分爲消極與積極面向 A.消極面向

在基本權的侵害發生前,預先透過相當程序之建置,以減少侵害發生之可能。

B.積極面向

國家有義務制定組織或程序性規範以促進基本權實現,藉該程序使憲法保障內涵得以實踐。

③制度性保障功能

此一理論的作用在於,有鑒於威瑪憲法時期的基本權利不能對抗國家,因此透過制度性保障理論,將某些既存或爲憲法所承認的制度,視爲憲法直接保障之對象,藉以對抗國家之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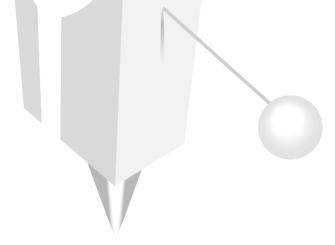
2

(1)本案涉及之基本權

①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本院釋字第四00號解釋參照)。又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參照)。然國家爲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於不

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非不得以法律對於人民之財產權或居住自由予以限制(本院釋字第五九六號、第四五四號解釋參照)。

- ②按釋字第709號認都市更新涉及**建築物配置、費用負擔、拆遷安置**、財務計畫等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制措施。且於後續程序貫徹執行其核准或核定內容之結果,更可使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甚至在一定情形下喪失其權利,並被強制遷離其居住處所。
- ③是以其涉及財產權與居住自由權
- (2)本案涉及基本權之客觀功能-組織暨程序保障功能
 - ①按釋字第 709 號:「…應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公平、專業及多元之適當組織以行審議外,並應按主管機關之審查事項、處分之內容與效力、權利限制程度等之不同,規定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包括應規定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及許其適時向主管機關以<u>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u>,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而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限制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尤其直接、嚴重,本條例並應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爲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始無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
 - ②依上開意旨,爲實現基本權之內涵,國家具備之客觀義務爲設置適當組織以行審議、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資訊、確保利害關係人得陳述意見與主張權利與聽證程序。凡此係屬基本權客觀面向之組織暨程序保障功能。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